

●石人瑾

组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若干问题

组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中心等），按照组建股份制的要求，遵循法定和公允的标准和程序，采用科学的方法，对准备投入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按现时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

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与其他目的如中外合资、兼并等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它们的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要求更高一点，情况更复杂一点，涉及面更广一点。本文拟探讨在参与组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工作中碰到的若干问题。

1. 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重要意义。资产评估主要是在产权（所有权或经营使用权）转移时进行的，评估的一个目的是维护产权转移各方（转出方和转入方）的合法权益。一般资产评估只要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都可以进行，而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只能由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少数评估机构负责进行。这是因为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大都是在原有国有（或集体）企业的基础上改制的。它涉及各方权益的面比较广，包括国家、企业、内部职工和社会个人，资产评估正确与否对社会影响很大。如果原有的企业资产评估高了，不仅侵犯了新加入股东的眼前利益和今后的利益分配，而且企业资产偏高，折旧就高，成本也相应提高，影响企业今后的经济效益，不利于企业所有股东和职工的长远利益。如果资产评估偏低，会使新股东不恰当地占有了国家的财产，同时，由于成本偏低、补偿不足，也会造成企业一定程度的虚盈实亏。由此可知，如果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不当，不论偏高或偏低，都会影响企业今后的发展，显不出股份制企业的优越性，从而不利于我国股份制企业以至证券事业的发展。它的重要意义是十分明显的。

2. 整体评估。原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对原有企业的资产必须进行整体评估。所谓整体评估，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评估的不仅是企业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及其他资产），还应包括全部负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这和国外不一样，国外资产评估，一般只评估固定资产。由于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最终是要得出企业净资产额，即全部资产减除全部负债后的余额，以此作为投入股份制企业的股本，因此流动资产和负债也要评估核实。有人认为，负债评估比较简单，只要企业确认就是了。其实负债也应仔细核对。有的企业往往把应列作所有者权益的列入负债，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二是评估时，不仅要单项资产价格分别进行评估，然后加以综合，还必须将这些资产视为一个资产系统，也就是把它作为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整体去考察。整体资产的功能与各部分资产的功能的代数和不一定相等。各单项资产加总和，并不一定等于整体资产价格。因为

有时候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似乎是合理的，但加总后一分析就会显得不够准确。所以，在综合评估整体价格时，除了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外，还必须考察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发展能力、盈利水平等因素，只有将这些因素综合起来考察，才能正确判断企业的整体价格。

3. 部分改制。原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全部改制，即原有企业全部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一种是部分改制，即把原有企业的大部分或主要部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采用部分改制模式有其主客观原因。从主观原因讲，采用部分改制模式，原有企业仍然保留作为母公司，部分改制为股份公司的作为子公司，每年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国有股应得部分可以返回到母公司，作为母公司进一步发展之用，这样对企业有利。从客观上讲，我国原有国营企业，往往是“大而全”、“小而全”，企业办社会，生活福利设施一应俱全，摊子大，人员多，效益差，如果原封不动转到股份制企业，不利于股份制企业转换机制、提高效益。尤其是有些股份制企业股票到香港上市，如此庞大的机构，更不易为国外投资者所接受。因此，只能把部分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部门划出来，留给原企业，另行安排。

相对而言，部分改制资产评估要比全部改制复杂。在部分改制情况下，原有企业的资产（包括负债）必须划分清楚，哪些是准备投入股份制企业的，哪些是必须留下来的，要防止遗漏和重复。同时，原有企业的帐目也要相应地划分。帐目划分工作，难度较大。划分后的帐目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部分改制是一项十分细致复杂的工作，必须做好，否则会影响今后股份制企业的正常运转和正确核算。

4. 原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经常碰到对原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如何处理的问题。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目前似无规范意见。原则上如果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它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应进行评估，以保证国有资产不遭受损失。至于评估后是否作为股份公司的一部分，应视情况而定。一般应进入股份制企业，如果有特殊原因，如子公司与母公司行业不对口，也可不进入股份制企业。至于部分改制，则首先要确定子公司作为原有企业的下属企业还是股份制企业的下属企业。如果作为原有企业的子公司，就不必进行资产评估；反之，作为股份制企业的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管进入或不进入股份制企业，都要进行资产评估。

关于原有企业的非全资性长期投资，如果转入股份制企业，只要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50%以上，被投资企业的资产也要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升值率提高长期投资的金额。因为如果这一部分评估升值不计算进去，同样会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这样做，工作量是很大的，考虑到长期投资占原有企业资产总额中的比例不大，因此目前实际工作中往往不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一般根据被投资企业帐面净值按权益法进行计算，调整长期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总额没有超过50%的，被投资企业资产原则上可不予评估。

5. 无形资产评估。无形资产种类很多，一是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主要是指国外引进的，一般按照技术引进价格，考虑外汇汇率变化和技术进步因素进行评估。至于原有企业自己的技术优势，往往不进行评估，这是目前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二是土地使用权，将在下面专门说明。三是商誉（包括商标）。商誉是不是要评估值得商榷。因为一来商誉很难估价，现在有的企业按同类企业的利润率来比较，以若干年的超过同类企业的利润的现值作为商誉。但由于我国市场经济还没有完全形成，影响企业利润高低的因素很多，这样计算出来的数额不一定确切。二则计算了商誉价值，把它作为无形资产投入股份制企业，之

后无形资产摊销进成本时，会影响股份制企业的经济效益。三则商誉价值评估以后，将来股票发行时再溢价，理论上有点讲不过去。国外一些股份公司往往不单独评定商誉，资产评估价值与股票发行溢价之间的差额，就视同商誉。这种做法，值得借鉴。

6. 土地。土地问题比较复杂。我国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能转让。股份制企业有关土地价值的评估一般包括三部分：一是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二是场地开发费，主要是七通一平费用；三是前期费用，如原有住户的动迁、人员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等。按照规定改组或新设股份制企业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须评估作价入股。但是，实际工作中各地的做法并不一致。如果新设股份制企业土地是通过批租形式取得，按批租价格入股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是原有企业改制，有的国有企业原来占地面积很广，如果全部土地要作价入股，金额很大，股份制企业势必承受不了，影响组建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将一小部分评估价值入股。但这样做没有理论依据。有的国有企业虽然占地不是很广，但地处城市，土地使用权出让价较高，作价入股，在股本总额中占的比例过高，显然也是不合理的，影响投资者投资。

场地开发费一般都是评估入股的。当然场地开发费一定要与土地使用权相一致。如果一部分土地不进股份制企业，那么，这部分场地使用费也不估价入股。另外，有的地区由于目前土地使用权尚无规范计算方法，暂不评估入股，而只评场地开发费入股，土地使用权由股份制企业以后每期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办法解决。

前期费用似乎有些争议。如果原有企业的确支付了这笔前期动迁安置费用，理应评估入股。但如果原来就是一块空地，企业没有支付过这类费用，要不要评估入股？理论上讲也应评估入股，但这笔数额很大，是不是有利于股份制的组建？

总之，有关土地的费用，如果按照标准评估，可能会在股本总额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它又不直接产生效益（除房地产业），怎样妥善处理好，值得研究。

7. 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按照现行规定，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这两项工作必须有两个中介机构分别进行。财务审计必须由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资产评估必须由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这样规定，有它的优点，增加了一个相互制约的机会，使股份制改制工作做得更好。但另一方面，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有很多工作是重复的。财务审计为了验证帐面与实物相符，对固定资产、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要进行盘点；资产评估是在盘点确实的基础上再进行价值评估。两者都要进行盘点工作，而实际上企业不可能同时盘点两次。两者也都要对应收帐款进行函询核实。诸如此类的重复工作很多。而且财务审计的结果与资产评估经过调整的评估前原值必须一致。常常相互等待，影响工作进度。如果这两项工作由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似更有利。

8. 评估基准期和批准入帐期。资产评估必须要有一个基准期，即按照哪一天的实有资产数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仅仅是股份制组建的一部分工作，股份制组建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手续齐全正式批准，往往在评估几个月以后。这时，才能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调整原来的帐面价值。由于在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企业仍在继续经营，评估期和调帐期资产起了变化。怎样调帐，具体问题很多。例如，由于评估后帐面没有调整，这几个月固定资产折旧还是按帐面原值计算的，现在按照评估价值调整原值，这几个月折旧是不是要重新调整。这些问题如何处理，似无统一规定，值得进一步研究。

（本文系作者参加《中国海峡两岸会计审计研讨会》的发言稿）